

安徽1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涉永辉、安德利、大润发、驿达高速等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晓然/文 周继龙/图）近期，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服务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调味品、糕点、食用农产品、饮料、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酒类、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等13类食品1018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001批次、不合格样品17批次。

不合格食品包括安庆桐城市朱一鸣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江苏鸿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式面包（奶香味），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舒城万达广场分公司（六安）销售的鲈鱼，甲硝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马鞍山含山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销售的辽峰葡萄，苯醚甲环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铜陵市铜官区金万家超市（中和园店）销售的小葱，氯氟萆萆酯和高效氯氟萆萆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蚌埠市怀远县兰桥张玉跃烟酒店销售的、标称蚌埠市怀远海之蓝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荆山七泉饮用水，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超鼎购物商场销售的、标称蚌埠市五河县

清优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方达纯净水，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柳俊矿泉水店销售的、标称皖南陵县皖南饮品厂（芜湖）生产的字霖山泉包装饮用天然水，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柳俊矿泉水店销售的、标称安徽省青阳县金茗山天然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金茗山泉，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宿州市埇桥区金园超市苹果店销售的鲤鱼，地西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亳州山福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美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亳州山福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葛根，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符离服务区（宿州）销售的、标称安徽香客莱食品有限公司（滁州）生产的鲜虾酱，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马鞍山市含山县天润发超市有限公司含山分公司销售的昂公鱼(淡水鱼)，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亳州市利辛县粮夏生鲜柜组销售的花生米，黄曲霉毒素B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定。宿州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徽上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生产的胖大海菊花茶，亳州市盛昌健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徽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亳州）生产的冬瓜荷叶茶，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生产经营者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下架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涉及的不合格产品已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404破18号
本院根据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皖0404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11月15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安徽锦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8日前，向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66号尚城公寓5楼，安徽锦一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曹霖，联系电话：13004007805；范玉翠，联系电话：186554062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峰瑞十周湖西路星峰小学对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审查债权、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李青松申请，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凤台县白亮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决定书，指定安徽锦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凤台县白亮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凤台县白亮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9日前，向凤台县白亮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66号尚城公寓5楼，安徽锦一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孙树桐，联系电话：13705540033；范玉翠，联系电话：186554062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凤台县白亮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凤台县白亮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8:30在本院(地址：安徽省凤台县凤城大道与取钱支口东侧60米路北)二楼审判中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审查债权、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为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7日前向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朱明；联系电话：13705549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皖0404破15号
本院根据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为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7日前向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朱明；联系电话：13705549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谢家集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威建材商贸中心、临海市兰山区三泰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安徽理原安徽恒信建筑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恒信建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海口市旺班盛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威建材商贸中心、临海市兰山区三泰建材经贸行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算。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更正公告

我院于2023年11月16日在安徽商报第7版刊登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公告(2023)皖0405破20号，副标题案件号为“(2023)皖0405破20号”，现更正为“(2023)皖0406破20号”，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徽富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淮南夏华精细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委托，我公司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2023年11月24日上午10时淮南谢家集区西工业小区合阜路南侧1栋厂房及构筑物附属设施(第二次)交易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公告发布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二、请各竞买人注意该标的厂房及构筑物附属设施整体打包拍卖。
三、注意事项：标的有意竞买者请于开拍前交纳竞买人报名材料及竞买保证金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至我公司(汇款账户：安徽富鼎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0011016151666600000039)开户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并联系项目负责人员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功保证金将于拍卖结束十个工作日不计息退还。咨询电话：13155479905姜经理。
四、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新城。
安徽富鼎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安徽今尔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安徽今尔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为安徽今尔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7日前向安徽今尔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朱明；联系电话：13705549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今尔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今尔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时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吕品超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凤台县吕品超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7日前向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朱明；联系电话：13705549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30分在本院二楼审判中心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吕品超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凤台县吕品超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7日前向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朱明；联系电话：13705549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凤台县吕品超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30分在本院二楼审判中心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南单县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富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皖1225破17号
本院根据安徽富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依法指定安徽淮南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富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富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日前向该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南单县陈集镇祥源公园城繁华里商业街区6号楼；邮政编码236300；联系人：温文礼；联系电话：139665555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富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3时在南单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安徽省南单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李森与被告安徽富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案，原告李森请求判令：1.退还剩余购房意向金1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并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诉前调解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算。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胡冠运申请，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2023)皖0421破4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凤台县岳张集镇平窑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凤台县岳张集镇平窑厂破产管理人。
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本院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二楼审判中心以下线下现场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应自2023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淮大道北段东方大厦3楼。联系人：张庆，电话：18063008567)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通过线下现场参会的方式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于2023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电话查询或前往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现场咨询。
联系电话：18063008567、0554-2311671。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安徽淮南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淮南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自2023年12月17日前向安徽淮南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朱明；联系电话：13705549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淮南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淮南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6:20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安叶集区高立柱广告位、路灯立杆广告位及道路隔离栏广告位三期经营权招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om/act22201)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租。一、招租标的：1.位于六安叶集集镇高立柱广告位、金叶、金叶大道五金全交交接处、沪陕高速G40叶集服务区高立柱广告位计16座(其中三座2面、两座14座)3年期经营权，详见标的一览表、整体报价，起拍价：227万元，竞拍保证金20万元，竞拍底价5000元。2.位于六安叶集集镇民强路、金叶大道、南(西)外环等1条道路路灯立杆广告位(广告位计1641个(以实际为准))、花园路、永昌路、步高路等8条街道隔离栏广告位(双面共计405块(以实际为准))，详见标的一览表，3年期经营权，整体报价，起拍价：115.48万元，竞拍保证金10万元，竞拍底价5000元。提示：1.路灯立杆道路广告位出租租人自理，费用自理，规格尺寸、样式由委托方(甲方)及相关部门共同商定。隔离栏广告位有底座、2.路灯立杆(道路)及隔离栏广告位以现状实际数量为准，实际数量与公告数量有误差的不改变成交价格，不影响成交的结果。二、详情咨询电话：15855243958 0564-3338860 或登录中拍平台查询。
六安中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在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举行拍卖；依法以下标的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拍物表的不全名单，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为准)猎豹牌CF6A470L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原车牌号皖H6580；车辆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10月；拍卖起拍价为：5511元。竞买保证金：1000元。
二、咨询渠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12时止在标的物所在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含优先购买人)：2023年11月30日12:00时止。
三、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于咨询展示期间到我司获取《拍租文件》。
四、报名方式：安中市湖北城88号中宜苹果公寓写字楼316室
联系电话：13329062864 黄先生
安徽旭达卓远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安徽旭达卓远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10时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1、拍买标的：(宿州)万仟饲料有限公司设备残值(三次)，起拍价1820217元。
2、看样地点及时限：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
3、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于中拍平台。
4、咨询电话：1755759899
5、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先交报名并缴纳保证金100万元，否则不具备竞买资格。
6、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市区一一新天地D1栋1807室
安徽旭达卓远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磊：本院受理原告计鹏诉被告方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算。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胜龙：本院受理原告玉石金诉被告张胜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算。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将于2023年11月24日10时，在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船用采砂设备；起拍价25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10万元。注：1、买受人须自行承担本次标的移交清运所产生的场地费、拆解费等费用。2、本次拍卖标的的文书描述及图片仅供参考，以委托人实际移交为准，若标的交付实际数量、数量、规格等与公告中有差异的，误差不得为调整拍卖价款及佣金的理由。竞买人须自行判断、决定竞买行为。
二、竞买人资格及报名事项：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及其他组织均可参加。2.意向竞买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17时止，联系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16:00止在标的所在地。
四、其他未尽事宜及特别约定事项详见意向竞买人签署的《竞买须知》，我公司对发布的拍卖文件享有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热线：0555-2222104 15805558893(微信同号)。
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淮南泰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淮南泰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为淮南泰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自2023年12月17日前向淮南泰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朱明；联系电话：13705549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泰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泰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10时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马洪涛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凤台县净永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凤台县净永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7日前向安徽恒信律师事务所凤台县净永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安徽恒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梁善春律师177752086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凤台县净永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凤台县净永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5点本院二楼审判中心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胜龙：本院受理原告刘婉云诉被告焦其霖、王家月、张育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算。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胜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勇军诉被告安徽恒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算。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